

桃園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八)「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 (十)「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甄選類別及報考人員資格：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類別報名，若同時具有多類別資格者，僅能擇一類別參加甄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2.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且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3.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4.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試人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0 號令)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2)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

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

5. 國小華德福學校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已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訓課程（120 小時以上並含實習）者尤佳。華德福學校特色及教師專業需求請上仁美國中網站查詢】。
仁美國中網址：<http://www.zmjhs.tyc.edu.tw/>
6.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持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教師證或具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教師資格者。
7.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者。
8. 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資格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報考錄取為列冊介聘人員應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9. 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具原住民族身分且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資格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報考錄取為列冊介聘人員應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10.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者。

三、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自 104 年 5 月 18 日 20 時起逕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四、報名程序：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 網路報名：於 104 年 5 月 26 日 8 時至 5 月 29 日 12 時止，逕自上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報名，網路報名須知及詳細流程請參閱報名網站或附件。

- (二) 繳報名費：於 104 年 5 月 26 日 8 時至 5 月 29 日 20 時止，至各地自動提款機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新台幣玖佰伍拾元整（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
- (三) 網路報名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至各地自動提款機（ATM，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上網下載准考證（下載日期為 104 年 6 月 2 日 12 時起至 6 月 6 日 16 時截止。考生應試前若遺失准考證，請於 104 年 6 月 27 日 8 時起至 6 月 28 日 8 時 10 分止上網下載准考證）→ 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四) 網路報名不受理書面審查，通過初試列冊人員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詳第五點（一）資格審查方式），親自（或委託）至現場接受資格審查。
- (五) 應試人員依簡章規定以特殊身分（原住民籍或身心障礙）報考者，應於報名後，持報名表、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身心障礙手冊（若應考有特殊需求者，則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於 104 年 6 月 6 日 14 時至 16 時親自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接受特殊身分審查（不受理委託）。如獲錄取參加複試或代理教師時，仍須於 104 年 7 月 1 日親自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接受教師資格審查。

五、資格審查：

（一）資格審查方式：

通過初試列冊人員（含參加複試教師及代理教師），請依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布資格審查時段，於 104 年 7 月 1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13 時至 16 時，攜帶下列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接受教師資格審查。

參加複試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後，應另行繳交複試報名費始得參加複試。

參加代理教師介聘之列冊人員，若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資格審查或審查結果資格不符者，則取消介聘資格。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報名表、教師證、畢業證書、身分證、准考證、成績通知單。**【原住民族籍考生另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及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考生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2.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報名表、教師證、畢業證書、身分證、准考證、成績通知單、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

3.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報名表、教師證、畢業證書、身分證、准考證、成績通知單。

4.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1)報名表、教師證、畢業證書、身分證、准考證、成績通知單。

(2)學分證明或成績及格通知單：學分名稱及學分數為諮商理論

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

5. 國小華德福學校教師：報名表、教師證、畢業證書、身分證、准考證、成績通知單。
6.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報名表、教師證、畢業證書、身分證、准考證、成績通知單。
7.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報名表、教師證、畢業證書、身分證、准考證、成績通知單。
8. 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報名表、教師證、畢業證書、身分證、准考證、成績通知單、最近一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103 年 8 月 1 日～104 年 7 月 31 日）或切結書。【原住民族籍考生另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及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9. 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報名表、教師證、畢業證書、身分證、准考證、成績通知單、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
10.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報名表、教師證、畢業證書、身分證、准考證、成績通知單。

（二）資格審查地點：

審查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 電話：(03)3339838

(三) 資格審查流程：

【報到→資格證件審查→繳交複試報名費（參加複試人員）→核發准考證（參加複試人員）】

1. 報到：

應考人親自或受委託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報到。

2. 資格證件審查：

應考人親自或受委託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項目	序號	檢附證件名稱	持有教師證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		
			一般 身分 考生	原住 民族 考生	身心 障礙 考生	一般 身分 考生	原住 民族 考生	身心 障礙 考生
基本證件	1	報名表（貼妥照片）	●	●	●	●	●	●
	2	新式身分證（附影印本）	●	●	●	●	●	●
	3	畢業證書	●	●	●	●	●	●
	4	教師證書（附影印本）	●	●	●			
	5	複檢證明書（附影印本）				●	●	●
	6	教師證申請中之佐證文件				●	●	●
	7	准考證（貼妥照片）	●	●	●	●	●	●
	8	成績單（自行下載）	●	●	●	●	●	●
其他證件	9	服務證明（已離職教師）	●	●	●			
	10	切結書（在報名表內切結）				●	●	●
	1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附影印本）			●			●
	12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附影印本）		●			●	
	1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附影印本）		●			●	
備註	1.	以原住民身分應試之考生，應攜帶報名表及新式名簿（或戶籍謄本）、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而以身心障礙身分應試之考生，應攜帶報名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於104年6月6日14時至16時止，親自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接受特殊身分資格審查（不受理委託），持有殘障手冊考生在應考時若有特殊需求，亦應同時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接受審查，逾時不予受理，若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時不得異議。						
	2.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	報名表及准考證應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同式證件照片。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服務證明書（載明離職原因）。						
	5.	資格審查後證件正本當場發還，並依序將報名表，及身分證、教師證、特殊身分證件【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服務證明書等證件以A4紙張影印裝妥，每張影本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簽名（或蓋私章）存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6.	專任輔導教師應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3. 繳交複試報名費（參加複試列冊人員）：

參加複試列冊人員應繳複試報名費新台幣玖佰伍拾元整，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核發准考證（參加複試列冊人員）：核章後始完成資格審查程序。

六、甄試：

(一) 甄試方式：

1. 本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聯合服務委員會僅接受各校委託辦理初試及複試（資格考），通過甄試之列冊人員，仍須至各委託學校參加審核，且經學校教評會同意聘任方為正式錄取。
2. 甄選含初試及複試，初試成績達參加複試標準，並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二) 甄選科目：甄選總成績最高 100 分：各類別之初試佔甄選總成績 40%，複試佔甄選總成績 60%。

1、初試：滿分 100 分。各甄選類別每科之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初試採筆試作答，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各科題數計 50 題。各甄選類別之初試科目及其佔初試成績之比例如下：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國語：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40%）。

教育綜合測驗 (A)：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50%）。

英語 (A)：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10%）。

(2)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國語：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40%）。

教育綜合測驗 (A)：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50%）。

英語 (A)：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10%）。

(3)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國語：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20%）。

教育綜合測驗 (A)：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40%）。

英語 (B)：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40%）。

(4)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國語：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20%）。

教育綜合測驗 (A)：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30%）。

輔導專業知能：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50%）。

(5) 國小華德福學校教師：

國語：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40%）。

教育綜合測驗 (A)：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50%）。

英語 (A)：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10%）。

(6)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國語：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40%）。

教育綜合測驗 (B) (含資賦優異教育)：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50%）。

英語 (A)：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10%）。

(7)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國語：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40%）。

教育綜合測驗 (C) (含身心障礙教育)：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50%）。

英語 (A)：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10%）。

(8) 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國語：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40%）。

教育綜合測驗 (D) (含幼兒教育)：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60%）。

(9) 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國語：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40%）。

教育綜合測驗 (D) (含幼兒教育)：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60%）。

(10)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國語：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40%）。

教育綜合測驗 (E) (含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60%）。

2、複試：複試滿分 100 分。各甄選類別每科之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如有一科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各科原始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化分數 ($70 + 5z$) 後採計為複試成績，各甄選類別之複試科目及比例如下：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口試：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40%）。

試教：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60%）。【試教科目為國語及數學（各佔 50%）】

(2)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口試：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40%）。

試教：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60%）。【試教科目為國語及數學（各佔 50%）】

(3)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口試：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40%）。【全程採英語進行詢答】

試教：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60%）。【試教科目為英語及數學（各佔 50%）】

(4)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口試：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50%）。

輔導與諮商實務策略撰寫：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50%）。

(5) 國小華德福學校教師：

口試：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40%）。

試教：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30%）。

術科考試：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30%）。

(6)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口試：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40%）。

試教：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60%）。【試教科目為自然與生活科技及數學（各佔 50%）】

(7)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口試：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40%）。

試教：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60%）。

(8) 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口試：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40%）。

試教：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60%）。

(9) 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口試：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40%）。

試教：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60%）。

(10)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口試：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40%）。

試教：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60%）。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初試：

1. 日期：104 年 6 月 28 日 8 時 20 分起辦理。

2. 考試地點：各考場之地點、試場分配表、姓名、座次對照表於 104 年 6 月 27 日 12 時在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公布（或上網查閱）。

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3. 試場開放：104 年 6 月 27 日 14 時 30 分至 16 時開放考場給考生核對試場及座位表（或上網查閱，但以當日現場公布為準）。

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二) 複試：

1. 日期：104 年 7 月 5 日 8 時起辦理。

2. 複試考場地點、試場位置、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於 104 年 7 月 4 日 12 時於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公布，7 月 4 日 14 時 30 分至 16 時開放試場。

八、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自行貼上與報名表同式之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護照)，以備查驗，**未攜帶齊全者不准應試**。

初試採電腦閱卷，考生應以黑色 2B 鉛筆在答案卡之「解答欄」內劃記作答，劃記應清晰足供電腦判讀，需修正應以橡皮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若劃記不清或擦拭不潔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考生自行負責。

應考人於應考時不得使用電子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違規使用者，該科以零分採計。

(一) 初試：考試日期及各科考試時間如下表：

日 期	時 間 及 科 目		
	8：20～9：20	9：40～10：40	11：00～12：00
6月28日（星期日）	教育綜合測驗	國 語	英 語 輔導專業知能

註：※ 6月28日各科考試結束後，隨即在青溪國民小學網站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 考生對公布之各科建議答案若有疑義時，可於6月28日13時至16時自行上青溪國民小學網站申請釋疑。或將初試筆試建議答案疑義申請表，傳真至(03) 3330119 或 E-Mail：119@mail.csps.tyc.edu.tw，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各科試題之正確答案訂於104年6月29日8時於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公布。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二) 複試：

1. 複試日期：複試定於104年7月5日辦理，考生應依7月4日12時網路公布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2. 複試方式：

(1) 複試項目：

- ①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口試、試教【國語、數學】。
- ②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口試、試教【國語、數學】。
- ③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口試、試教【英語、數學】。
- ④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口試、輔導與諮商實務策略撰寫。

日 期	時 間 及 科 目	
	8：10 - 9：40	10：10 ~
7月5日（星期日）	輔導與諮商實務策略撰寫	口試

註：※應考人撰寫輔導與諮商實務策略時，除作答之必要文具用品外，不

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或其他物品進入試場。

※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5) 國小華德福學校教師：口試、試教及術科考試。
- (6)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口試、試教【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
- (7)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口試、試教。
- (8) 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口試、試教。
- (9) 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口試、試教。
- (10)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口試、試教。

(2) 各類考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自行抽出試教單元（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無試教），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3. 試教科目與範圍：

-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國民小學五年級國語為翰林版教材、五年級數學為康軒版教材；均為 103 學年度用書。
- (2)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國民小學五年級國語為翰林版教材、五年級數學為康軒版教材；均為 103 學年度用書。
- (3)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民小學五年級英語為何嘉仁版 (Give Me Five)教材、五年級數學為康軒版教材；均為 103 學年度用書。
- (4) 國小華德福學校教師：詳閱附件十九。
- (5)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 ① 試教內容以九年一貫課程教材內容為基礎，以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需求為內容，作創意教材教法及學習教學策略演示。
 - ② 試教科目：國民小學五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為南一版教材、五年級數學康軒版教材；均為 103 學年度用書。
- (6)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 ① 試教內容以國教階段之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調整應用手冊為主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民 102，可自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網站下載）。
 - ② 試教科目：國民小學五年級國語為翰林版教材、五年級數學為康軒版教材；均為 103 學年度用書。
- (7) 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試教範圍為教育部 102 年 2 月公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以統整性課程方式實施。
- (8) 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試教範圍為教育部 102 年 2 月公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以統整性課程方式實施。
- (9)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版本為「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教師用)」（民 89，可自行於教育部網站下載），以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感官知覺能力、社會情緒能力三領域為範圍。

4. 試教單元：試教單元於 104 年 6 月 28 日公開抽籤，14 時在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公布。 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由國語、數學教材中公開抽出各 5 單元，合計 10 單元。
- (2)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由國語、數學教材中公開抽出各 5 單元，合計 10 單元。
- (3)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由英語、數學教材中公開抽出各 5 單元，合計 10 單元。
- (4) 國小華德福學校教師：詳閱附件十九。
- (5)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由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教材中公開抽出各 5 單元，合計 10 單元。
- (6)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由國語、數學教材中公開抽出各 5 單元，合計 10 單元。
(各單元請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設計教學內容且至少融入二項特殊需求領域能力指標內容)
- (7) 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容，公開抽出 6 個主題單元。
- (8) 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容，公開抽出 6 個主題單元。
- (9)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感官知覺能力、社會情緒能力三大領域中公開各抽三項副領域，合計九項副領域，考生由指定副領域中自行抽籤決定一個試教副領域。
5. 複試時間：口試及試教時間均為 15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試教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試教準備時間 30 分鐘（含抽籤、教學準備室至試場所需時間）。
6. 教具準備：教學所需器材除粉筆、白板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7.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試教補充說明之附件。

九、成績公布及複查：

(一) 初試：

1. 成績公布日期：104 年 6 月 29 日 20 時前公布參加初試人員成績（參加初試之考生自 104 年 6 月 29 日 20 時至 7 月 10 日 9 時止，應自行上網下載初試成績，不得以未收到初試成績通知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 成績公布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2. 初試成績複查：104 年 6 月 30 日 8 時 30 分至 10 時持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初試成績複查通知單。
- 複查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

(二) 複試：

1. 成績公布日期：104 年 7 月 5 日 22 時前公布參加複試人員成績（考生自 104 年 7 月 5 日 22 時至 7 月 6 日 10 時 30 分止，應自行上網下載甄試成績，不得以未收到甄試成績通知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成績公布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2. 複試成績複查：104 年 7 月 6 日 8 時 30 分至 10 時持准考證及複試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試成績複查通知單。複查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

十、放榜公告：

(一) 初試：

1. 放榜公告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 14 時前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查榜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2. 放榜公告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3. 公告參加複試名額：

(1) 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240 名、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6 名、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80 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57 名、國小華德福學校教師 8 名且成績應達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參加複試之錄取成績、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12 名、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54 名、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100 名、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3 名、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14 名參加複試。

(2) 若初試成績排序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第 240 名、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第 6 名、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第 80 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第 57 名、華德福學校教師第 8 名、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第 12 名、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第 54 名、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第 100 名、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第 3 名、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第 14 名等有多名考生同分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 複試：

1. 放榜公告日期：104 年 7 月 6 日 14 時前公告列冊介聘人員。

查榜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2. 放榜公告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十一、甄選介聘：

通過甄試列冊人員，僅具介聘資格，列冊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護照）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到場參加公開介聘。

(一) 列冊介聘人員：

1、甄選名額：依甄試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擇優錄取 120 名列冊介聘至國小普通班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任教滿 3 年（以特殊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第 13、15 條辦理），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2)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擇優錄取 2 名優先介聘至復興區後山四校（巴陵、光華、三光、高義）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介聘至本市復興區其他國小服務；在本市復興區國小實際任教滿 10 年者，始可申請參加市內教師介聘至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或參加市外介聘。
- (3)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擇優錄取 40 名列冊介聘至國小缺乏英語師資學校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英語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4)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擇優錄取 19 名列冊介聘至國小服務，獲得介聘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 6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專任輔導教師介聘；並應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 10 年，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始得轉任為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5) 國小華德福學校教師：擇優錄取 2 名列冊介聘至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獲得介聘學校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實際任教滿 6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6)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擇優錄取 4 名列冊介聘至國小資賦優異班服務，獲得介聘學校資賦優異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優賦優異班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7)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擇優錄取 27 名列冊介聘至國小身心障礙班服務，獲得介聘學校身心障礙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身心障礙班實際任教滿 3 年（以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第 13 條辦理），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8) 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擇優錄取 50 名列冊介聘至附設幼兒園服務，獲得介聘學校幼兒園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幼兒園普通班實際任教滿 3 年（以原住民籍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

簡章附則第 15 條辦理），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9) 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擇優錄取 1 名優先介聘至復興區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介聘至本市復興區其他附設幼兒園服務；在本市復興區附設幼兒園實際任教滿 10 年者，始可申請參加市內教師介聘至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服務或參加市外介聘。
- (10)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擇優錄取 7 名列冊介聘至學前特殊教育班服務，獲得介聘學校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學前特殊教育班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2. 介聘日期：考生應於 104 年 7 月 9 日 8 時 30 分至 9 時報到，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經工作人員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放棄介聘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隨即舉行公開介聘作業。

104 年 7 月 10 日 9 時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未準時報到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04 年 7 月 14 日 12 時公告各校錄取教師名單。

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3、介聘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 電話：(03)3339838

4、介聘方式：介聘方式採一缺一貼原則作業。

5、介聘順序：依甄試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成績依序排定介聘順序。

(1) 國小教師（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華德福學校、資賦優異班、身心障礙班）：依序以複試、初試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若複試與初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試教、口試、教育綜合測驗、國語、英語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

(2)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依序以複試、初試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若複試與初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試教、口試、英語、教育綜合測驗、國語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

(3)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依序以複試、初試之成績排定錄取順序；若複試與初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口試、輔導與諮商實務策略撰寫、輔導專業知能、教育綜合測驗、國語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

(4) 附設幼兒園教師（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依序以複試、初試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若複試與初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試教、口試、教育

綜合測驗、國語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

(5)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依序以複試、初試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若複試與初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試教、口試、教育綜合測驗、國語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

(二) 代理教師：

1、甄選名額：

(1)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① 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 1200 名接受資格審查，若初試成績排序第 1200 名有多名考生同分時，則增額錄取接受資格審查參加介聘。
- ② 先行辦理參加複試後甄試成績未達合格教師錄取標準者之介聘，再辦理列冊之代理教師介聘。惟學校教評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 ③ 參加複試後甄試成績未達合格教師錄取標準者之介聘，依甄試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列冊之代理教師依初試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初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教育綜合測驗、國語、英語之原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若每科考試成績亦同分時，則由教師親自於介聘現場抽籤決定介聘順序。

(2)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① 報考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成績未達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合格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教評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 ②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限介聘至復興區後山四校（巴陵、光華、三光、高義）或復興區國小服務。

(3)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① 報考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成績未達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合格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教評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 ②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4) 國小資賦優異班代理教師：

- ① 報考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成績未達資賦優異班合格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資賦優異班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教評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 ②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5) 國小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

- ① 報考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成績未達身心障礙班合格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教

評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②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6) 附設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① 報考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成績未達附設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附設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教評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②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7) 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① 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成績未達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教評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②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限介聘至復興區服務。

(8) 學前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

① 報考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成績未達學前特殊教育班合格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學前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教評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②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2、介聘日期：

考生應於 104 年 7 月 10 日 8 時至 8 時 45 分辦理報到，隨即舉行公開介聘作業，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經介聘現場工作人員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放棄介聘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04 年 7 月 13 日 9 時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及複試，未準時報到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04 年 7 月 14 日 12 時公告各校錄取代理教師名單。

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3、介聘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 電話：(03)3339838

4、介聘方式：介聘方式採一缺一貼原則作業。

十二、附則：

- (一) 通過初試後列冊之應考人（含合格教師及代理教師），在資格審查時，若未具教師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或介聘資格，報考人不得異議。
-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如於介聘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國小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 應考人員凡有一科零分者（缺考視同零分），均不予以列冊介聘。
- (四) 合格教師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於初聘及前二次續聘期間，應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專業成長研習（如精進課堂教學、班級經營能力研習等）。
- (五) 合格教師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必須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預訂於104年8月間辦理）；另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參加教育部委託師培大學辦理之「教師志業導入研習」，並依教育部規劃參與1場次之研習。
- (六) 國小身心障礙班及學前特殊教育班之合格教師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應參加桃園市政府於104年度辦理之「桃園市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並經檢覈獲得證書。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經介聘學校聘任後，應參加桃園市政府104年度辦理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 (七)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合格教師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應擔任英語課程教學，且每週英語授課節數至少10節。
- (八) 教師經介聘後，若發現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撤銷聘任資格，報考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九) 考生在完成上網報名手續後，具原住民身分考生應攜帶報名表、戶籍謄本、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身心障礙身分考生應攜帶報名表、身心障礙手冊，於104年6月6日14時至16時止，親自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接受特殊身分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若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時不得異議。
- (十) 國小普通班一般合格教師開缺名額將以介聘當日現場列冊實際報到人數為依據，亦即開缺名額為介聘當日現場列冊實際報到人數。介聘當日現場優先開缺學校依序為：復興區後山四校（光華、巴陵、三光、高義）、復興區學校、偏遠地區學校、一般地區學校。
- (十一) 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者）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初試總成績加10%後（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達參加複試資格者，始可參加複試。複試總成績（各考科T分數總平均分數）加10%後，其甄選總成績達國小普通班一般合格教師介聘標準者（至多增額錄取一名），始可參加合格教師介聘；若僅達代理教師介聘錄取標準者（名額不限），則可參加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介聘。
- (十二) 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者）報考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初試總成績加10%後（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達參加複試資格者，始可參加複試。複試總成績（各考科T分數總平均分數）加10%後，其甄選總成績達國小身心障礙班合格教師

介聘標準者（至多增額錄取一名），始可參加合格教師介聘。

(十三) 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者）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或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經加分而取得合格教師介聘資格者，限介聘至晉用身心障礙人士未達法定標準之學校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實際任教滿 6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以身心障礙身分應試之考生，甄試成績未達代理教師介聘錄取資格者，若有意願至晉用身心障礙人士未達法定標準之學校擔任代理教師，則可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桃園市教育局資訊網人事徵聘專區登錄個人資料及意願。

(十四) 考生以原住民籍身分且持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並經審核通過，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或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初試總成績加 10% 後（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達參加複試資格者，始可參加複試。複試總成績（各考科 T 分數總平均分數）加 10% 後，其甄選總成績達國小普通班一般合格教師或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介聘標準者（各類至多增額錄取一名），始可參加合格教師介聘。

(十五) 考生以原住民籍身分且持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並審核通過，經加分而取得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含合格及代理教師）介聘資格者，均限介聘至復興區後山四校（巴陵、光華、三光、高義）服務；經加分取得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含合格及代理教師），均限介聘至復興區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介聘至復興區其他學校服務；在復興區實際任教滿 6 年者，始可申請參加市內教師介聘至本市復興區以外之其他學校服務，或參加市外介聘。

(十六) 考生以原住民族籍身分且持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並審核通過，取得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含合格及代理教師）介聘資格者，均限介聘至復興區後山四校（巴陵、光華、三光、高義）服務；取得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含合格及代理教師）介聘資格者，均限介聘至復興區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介聘至本市復興區其他學校服務；在本市復興區實際任教滿 10 年者，始可申請參加市內教師介聘至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或參加市外介聘。

(十七)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經介聘至國小服務，獲得介聘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實際任教滿 6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專任輔導教師介聘；並應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 10 年，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始得轉任為國小、附設幼兒園各類教師。

(十八) 華德福學校教師在獲聘前如尚未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120 小時以上並含實習】者，經介聘至學校後，應自行利用公餘時間完成上述課程，以符合教學之需求。

- (十九) 合格教師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以實際到職日聘任。代理教師代理期限自 104 年 8 月 27 日起，以實際到職日聘任，聘期至 104 年 7 月 2 日止；代理期間如各校開缺之教師復職，則該代理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異議。
- (二十) 參加教師甄選，未列冊參加代理教師介聘者，如有意願擔任代理教師者，則可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人事徵聘專區登錄個人資料及意願。
- (廿一) 本項甄選為資格考，通過甄選人員僅具介聘資格，仍需至介聘學校參加審核，且經學校同意聘任方為正式錄取。
- (廿二) 經甄選取得介聘資格者，應於介聘作業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供學校教評會審核時參考；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予以註銷資格。
- (廿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介聘後，先予試用一個月，並由服務學校加以考評，其不適任者，得專案報府查明屬實後予以解除職務。
- (廿四) 參加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甄選之人員如持有不同教育階段或類別教師證並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若尚在換證中且能提出佐證文件者，經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錄取為專任輔導教師經介聘後，如未能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則撤銷專任輔導教師資格及職務，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廿五) 尚未取得報考類別教師證書者，應以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錄取為合格教師經介聘後，如未能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則取消合格教師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廿六)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介聘之合格幼兒園教師，如未能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最近一年（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合格教師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廿七) 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介聘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公告於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 (廿八) 報名本項教師甄試之考生，即同意「桃園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聯合服務委員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廿九) 考場及介聘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三、本簡章經本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聯合服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十二條：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廿七條：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卅二條：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